

## 苏州大学 2004 年西方法律思想史考研试题

### 一 名词解释题（每题 5 分，共 20 分）

- 1 柏拉图
- 2 历史法学派
- 3 社会契约论
- 4 《论法的精神》

### 二 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 古罗马皇帝赋予某些法学家以“解答权”，其所做法律解释具有法律效力，请问这一制度有何利弊？
- 2 阿奎那对法律进行了那些分类？
- 3 洛克与孟德斯鸠在分权学说上有何差异？
- 4 密尔对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进行了哪些改造？

### 三 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 试述自然法学派在现代复兴的历史背景及其意义。
- 2 试述哈耶克的“自生自发秩序”思想。

### 四 分析题(指出下列两段话的作者并评价其法律观念)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（一）因为自然法之母就是人性，社会交往的感情就产生于此，并非由于其他的缘故，遵守契约即为民法之母，而自然发优势从契约的约束力所生，因此可以说自然法是民法之祖。有人性然后有自然法，有自然法然后有民法。

（二）“身分”这个字可以有效地用来制造一个公式已表示进步的规律，不论其价值如何，但是据我看来，只个规律是可以足够的确定的。……因此，如果我们依照最优秀著者的用法，把“身分”这个名词用来仅仅表示这一些人格状态，并避免把这个名词适用于作为合意的直接或间接结果的那种状态，则我们可以说，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，到此处为止，是一个“从身份到契约”的运动。